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服務點數實施要點

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

106年7月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7月11日樂活民生學群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22日海教字第1070002530號書函發布

109年10月1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28日海教字第1100000702號書函發布

- 一、餐旅業為一服務性質之行業，為培育本校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有職場應有之服務理念及發揮主動服務他人之精神，特定本要點，以茲遵循。
- 二、服務點數為本系四技日間部與五專部學生畢業門檻條件之一，亦作為實習分發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服務點數之服務內容主要以本系舉辦之活動以及指派之任務為主。學生服務每滿一小時給予服務點數1點，每一學期服務點數上限為20點。
- 四、獎勵方式
學生如有下列行為，本系依表現給予服務點數：
 - (一)協助本系舉辦校內外活動之服務工作。
 - (二)協助管理本系專業教室(如器具清點、環境整理、打掃等)。
 - (三)義務協助本系檢定考場服務工作者(領取工作酬金者，不給予服務點數)。
 - (四)協助本系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- 五、各類服務點數之成績評定流程與督導服務活動，由該本系活動負責教師簽章證明。
- 六、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須持服務點數表完成服務點數認證，每學期期末由本系導師及系主任核章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辦公室另行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